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  
**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 27,486,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7,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4,3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龚友良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2%。上述权益变动后，龚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37,736,888 股减少至 36,289,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8.71% 减少至 17.99%。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龚友良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上述权益变动后，龚友良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36,289,288 股减少至 33,470,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99% 减少至 16.59%。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友良先生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90-20.27	16.81	2,017,100	1.00
		大宗交易方式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6.43-18.73	17.78	2,249,100	1.11
合计						4,266,200	2.11

注：1、龚友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7,486,888	13.63	23,220,688	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2,605,522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5,166	10.22	20,615,166	10.2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736,888	18.71	33,470,688	16.5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2,605,522	1.29	
	30,865,166	15.30	30,865,166	15.30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中天投资尚未解禁的股份。

2、股份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龚友良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龚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